

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省级旅游度假区的认定和管理，促进旅游度假区高质量发展，推动世界级旅游度假区建设，更好满足大众旅游时代人民群众旅游度假需求，参照《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旅游度假区，是指依托优质旅游度假资源、设施、服务与环境，为旅游者提供度假休闲服务，具有明确的空间边界和独立管理机构的区域。

第三条 省级旅游度假区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由省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第四条 省级旅游度假区的认定和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自愿申报、规范认定、动态管理。

第二章 申报与审批

第五条 申报省级旅游度假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地域界限明确，面积大小适宜，原则上不小于 5km^2 ，不大于 30km^2 。区内及周边半径 3 公里内无洪涝、滑坡、泥石流、崩塌等可预测性自然灾害威胁，无明显的旅游度假安全隐患和污染源。

(二) 旅游度假区应编制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其各项建设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要求。

(三) 旅游度假区应有统一有效的管理机构，市场运营主体

清晰，自成立以来累计完成旅游度假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总投资达到 30 亿元以上。

（四）旅游度假设备设施齐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业态丰富，满足游客的住宿、餐饮、康体、娱乐、休闲、文化体验等旅游度假需求。各类住宿设施总房间数不少于 500 间，其中高品质酒店、精品民宿的房间数不少于 1/2，其中拥有一定比例的度假酒店或国内外品牌酒店。

（五）旅游度假公共服务完善，具备智慧化管理手段、旅游安全紧急救援与公共卫生防疫能力，提供优质的旅游交通、信息咨询、安全保障、便民惠民、公共行政等服务，能满足老人、儿童、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需求。区内 2A 级及以上旅游厕所数量占比不少于 1/2。

（六）旅游度假市场结构合理，年接待过夜游客不少于 25 万人天，其中省外游客比重不低于 1/3，过夜游客平均停留 1.5 夜以上。品牌形象的识别度、知名度、美誉度高，游客满意率 90%以上。

（七）旅游度假区用于出售的房地产项目总建筑面积与旅游接待设施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小于 1/2。区内有满足省级度假区建设发展的预留用地。

（八）近三年无生态环保、公共卫生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旅游负面舆情发生。

第六条 申报省级旅游度假区，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提交申报书。申报单位应提交省级旅游度假区申报书，包括旅游度假区基本信息（含名称、管理机构、四至范围及坐标、面积、总览图等）、休闲度假资源和产品情况、度假设施分布和

经营状况、旅游公共信息服务体系、游客综合满意度等内容，经设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出具推荐意见，报送省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二）组织预审。省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条件进行预审。预审未通过的申报单位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三）正式申请。通过预审的申报单位，由设区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设立省级旅游度假区的书面申请，同时应提交度假区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四）审核办理。申请受理后，由省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发改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等相关部门提出办理意见，报省政府审批。

第七条 旅游度假区申报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和规范。发现申报材料造假，取消其申报资格，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三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省级旅游度假区应自批准设立之日起两年内完成度假区总体规划编制、审查和报批工作。度假区总体规划由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组织论证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旅游度假区规划应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理念，突出文化内涵、市场主导、产业集聚和主题特色，促进旅游度假区可持续发展。规划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发展目标、空间布局、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品业态、土地利用、品牌推广、市场运营、体制机制等。

第十条 经批准后的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该规划是国土空间专项规划，要将其纳入相应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并与详细规划相衔接。

第十一条 旅游度假区应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坚持节约集约用地，依法依规履行建设用地手续。投资经营者可通过出让、租赁、作价入股等有偿使用方式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按照规定土地用途、期限使用土地。

第十二条 旅游度假区建设应坚持严格保护、注重特色、有序开发、持续利用的原则，依托我省优质旅游度假资源与环境，大力发展山地、河湖、湿地、温泉、海滨、森林、古城、乡村、文化等类型丰富、主题多样的旅游度假区。

第十三条 鼓励旅游度假区采取多种市场投融资方式，建设自驾车生态营地、低空飞行基地、品牌情景购物店、星空影院、沉浸式文旅体验、体育健身、夜间消费和休闲娱乐等旅游度假项目。

第十四条 旅游度假区要加快推进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基础设施，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协同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第十五条 旅游度假区应贯彻落实新时代生态文明思想，完善生态环境保护与监测体系，能源利用与废水、废气、废渣等排放符合国家环保标准要求，游客量不超出生态环境承载力，与周边社区和谐发展。旅游度假区内禁止开山采石、挖沙取土、采伐林木、过度取用地下水。

第四章 管理与评价

第十六条 省级旅游度假区变更名称或调整空间边界的，应当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省文化和旅游行政主

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后，报省政府审批。

第十七条 依据《江苏省旅游度假区发展评价办法》对省级旅游度假区发展情况进行评价，采取年度评价和全面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年度评价每年一次，重点对度假区当年的经营及建设等情况进行评价，全面评价三年一次，对度假区三年的建设、运营、发展、管理等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评价。

第十八条 省级旅游度假区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个等级。评价结果报经省政府同意后，向旅游度假区所在地政府及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通报，同时根据实际需要在一定范围内发布。评价排名靠前者，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第十九条 省级旅游度假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整改：

（一）年度评价不合格，或部分达不到国家标准《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GB/T26358）及相关细则要求的；

（二）旅游公共信息服务体系不健全的；

（三）游客投诉较多或者旅游市场秩序混乱且未及时有效处理的；

（四）因管理失当，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发生较大旅游安全责任事故的；

（六）区内公共卫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不足的；

（七）相关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省级旅游度假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报请省政府同意后予以撤销：

（一）存在严重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为的；

- (二) 资源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的;
- (三) 发生重大旅游安全责任事故的;
- (四) 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五) 因经营管理不当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 (六) 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七) 全面评价不合格的;
- (八) 相关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凡被撤销的省级旅游度假区，自撤销之日起两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省级旅游度假区标识标牌由省政府委托省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颁发。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相应授权或认可，不得擅用。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